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18-106

##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源环境”)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有关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担保事项概述

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生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水投艺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水投”)为中艺生态参股29%的项目公司。现为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山西水投拟申请银行贷款4.68亿元，由山西水投的股东为本次贷款提供同比例担保，根据占股比例中艺生态拟为山西水投在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的融资提供人民币1.3572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2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水投艺源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振华东街(固城杨水工程管理站院内)

经营范围：水利项目建设管理，水利工程建筑物建设及维修养护；技术服务；河道治理；园林绿化及养护，水生态治理，工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目前，山西水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灵丘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
2	山西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5	49
3	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45	29
4	山西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10	2
合计		500	100

山西水投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因此无截至 2017 年底经审计财务数据，也无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中艺生态拟为山西水投在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的融资提供人民币 1.3572 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2 年。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山西水投项目建设需要，且山西水投的其余股东提供了同比例担保；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总计 448,064 万元，占 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82%。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台州中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新昌县鼓山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 105,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264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和其他应付费，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公司子公司上海三乘三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公司为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中行余杭支行及杭州银行科技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3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大悟县兴源水务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年。

公司为诏安西溪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融资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9,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温州市东沙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5 亿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年。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公司为兴源环保在中国银行杭州余杭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浙江水美在各合作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中艺生态在各合作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3,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8 日